

七八.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包括正文第一段在內。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保加利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芬蘭、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泊爾、荷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獅子山、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雷堡市)、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緬甸、布隆提、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幾內亞、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葡萄牙、盧安達、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美利堅合眾國、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

決議草案經以五十一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七九. 主席：我們審議議程項目二十五至此已告結束。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二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議程項目三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43)

議程項目四十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55)

議程項目七十九

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60)

議程項目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
四十五及四十六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秘書長報告書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
宣言草案

庇護權宣言草案

新聞自由：

- (a)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b)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67)

一. Mrs. REFSLUND THOMSEN (丹麥),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我首先謹向大會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三十八、四十八及七十九的三件報告書。

二. 第三委員會關於項目三十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的報告書[A/5643]，載有高級專員在辯論開始時所發表的引言及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作一般辯論的簡要概略。委員會普遍嘉許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對於高級專員根據其對難民問題所採取的通盤人道及非政治性態度，履行其對新難民，特別是非洲新難民的義務的方式，特別表示滿意。

三. 第三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的報告書載有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兩件[A/5643, 第三十四段]。這兩件決議草案均經第三委員會一致通過。

四. 決議草案壹論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額。決議草案提議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增至三十名。

五. 決議草案貳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為難民工作，並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減輕各項難民問題的工作續予支持。

六. 第三委員會的第二件報告書[A/5655]論及議程項目四十八，即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是聯合國從事擬訂的兩個最重要文書，自一九五四年大會第九屆會以來，就已提交大會。在本屆會之前，第三委員會已經通過兩盟約草案的弁言、第一條及幾乎所有一般規定及實體條款。第三委員會在本屆會中得能進一步辦理關於兩盟約草案的工作。它通過了一般規定第二編的其餘條款，即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須列入該盟約的關於兒童權利的另增實體條款，及須列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的關於免於飢餓的另增規定。如此，第三委員會已完成關於兩盟約草案一般規定及所有實體條款的工作。

七. 第三委員會亦經開始審議各盟約草案的實施措施。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限於就實施問題普遍交換意見。委員會認為盟約實施問題，不但對於完成通過手

續，而且對於有效實行，都是極關重要的問題。鑒於聯合國會員國的數目增加，所以認為應該給予所有會員國，特別是新會員國，充分機會檢討這個問題，並就所涉及的問題表示意見。委員會也堅決認為它必須特別努力，在下屆會中完成通過兩盟約草案的工作。因此委員會建議一件決議草案[A/5655, 第一二四段]。供大會通過。

八. 第三委員會第三件報告書[A/5660]論及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的議程項目七十九。委員會大體同意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該年是國際人權盟約的第二十週年。多數代表團在委員會的討論中強調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的各年中加強聯合國人權方面活動的重要，並且強調實現這方面所定目標的切實措施，亦屬重要。決議草案[A/5660, 第九段]反映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的意見。

九. 我要利用我在講壇上發言的機會，提請各代表注意無須推薦的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67]，因為該報告書建議大會將項目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延至第十九屆會審議，因為委員會沒有時間，不能審議那些項目。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三委員會各項報告書。

一〇. 主席：無人請求發言解釋投票理由，因此我們首先要審議關於議程項目三十八的兩件決議草案，第三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643, 第三十四段]中建議大會通過各該草案。

一一. 我現在將決議草案壹及貳交付表決，各該草案是第三委員會一致通過的。如果沒有異議，我就認為大會也一致通過兩草案。

決議草案壹及貳經一致通過。

一二. 主席：我們現在着手審議議程項目四十八。關於此事，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該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A/5655, 第一二四段]。這件決議草案也是第三委員會一致通過的，因此除非有人發表意見，我就認為大會也願一致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一三. 主席：我們現在着手審議議程項目七十九，第三委員會已就該項目建議大會通過委員會報告

書所載的決議草案[A/5660, 第九段]。這件決議草案也是第三委員會一致通過的。如無異議，我就認為大會也一致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一四. 主席：我們現在着手審議議程項目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第三委員會已就各該項目提出報告書[A/5667]。

一五. 第三委員會由於缺乏時間，未能審議這些項目，因此建議大會延至第十九屆會審議這些項目。如無異議，我就認為大會核准第三委員會的這個建議。

建議當經通過。

一六. 主席：大會採取此項決定後，已經完成其審議第十八屆會議程項目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的工作。

午後三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二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議程項目七十七

南越之侵害人權(續完)*

一. 主席：大會各位代表當能記得，我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第一二三二次全體會議曾向大會宣讀當時南越政府於十月四日發出一封信，其中“邀請若干會員國代表在最近將來前往越南訪問，以便親自查明政府與越南佛教社區關係的真實情況”。

二. 在十月八日舉行的第一二三四次全體會議中，我曾就此事諮商大會，因為沒有人提出正式提案，我當時認為大會要我依據一九六三年十月四日的來信採取行動。既然無人反對，我就開始組織一個由阿富汗、巴西、錫蘭、哥斯大黎加、達荷美、摩洛哥及尼泊爾等會員國代表組成的特派團：前往南越訪問，並向大會具報。

三. 在第一二三九次全體會議時，我將該團的成立與組成通知大會。阿富汗的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擔任該團主席，摩洛哥的 Mr. Mohammed Amor 則擔任報告員。該團於十月二十一日前往越南，在三日以後到達。

四. 該團的報告書[A/5630]剛纔已經發表。說到這裏，我必須向 Mr. Pazhwak 與 Mr. Amor 以及該

團的全體團員真誠感謝他們一致通過並提出如此完備詳盡的報告書。

五. 鑒於最近越南情勢的發展，那些提出議程項目七十七的人已向我通知，他們認為此時討論該項目不會有任何用處。我能否假定在此情形下，大會認為已不必再繼續審議項目七十七？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二十八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656)

六. Mr. VOLIO JIMENEZ (哥斯大黎加)，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我現在提出關於議程項目二十八的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656]。

七. 第一委員會就這個重要項目所作的辯論是具有積極性的。有二件提案已經委員會一致口頭通過，很值得注意。可以高興的是，經過幾乎兩年的協商與辯論以後，委員會終於能夠全體一致口頭通過一個關於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的法律原則的宣言。雖然在委員會中，有些代表團對這些原則提出保留，認為這些原則有欠明確，沒有提到問題的某些重要方面，也沒有明確禁止以外空作非和平用途，但是一般都贊同這項宣言，認為它是一個重要與有用的開端。

* 續第一二三九次會議。